**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鑫融磋商（服务）2019-139**

**采购项目名称：库存档案数字化项目**

**采 购 人：乐都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 明 9

1.适用范围 9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9

3.磋商费用 9

4.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磋商文件的质疑 10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磋商保证金 11

9.磋商有效期 11

10.响应文件构成 11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

五、磋商过程 13

14.磋商过程 13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15.磋商小组 13

16.磋商程序 14

17.评审办法 1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19.成交通知 18

八、授予合同 18

20.签订合同 18

九、磋商活动终止 18

21.终止情形 18

十、处罚 19

22.处罚情形 19

十一、其他 19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0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25

附件2：磋商函 26

附件3：投标报价一览表 27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0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附件6：供应商承诺函 32

附件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3

附件8：资格证明材料 34

附件9：财务状况证明 35

附件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7

附件12：磋商保证金 38

附件13：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39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0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乐都区人民检察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库存档案数字化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鑫融磋商（服务）2019-139 |
| **采购项目名称** | 库存档案数字化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6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点击此处下载](http://ufgov.jilin.filedownload.com/)) |
|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19年12月10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19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节假日除外）。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现场购买。（注：网上购买时，提供报名资料后缴款(缴款方式为转账），如有转款错误不予退还。） |
| **磋商文件售价** | 500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收款单位：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巷（城西）支行银行账号：080 120 10000 63177收款单位：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61号A座11楼1113室（新华联国际中心A栋））标书购买联系人：沈先生电话：0971-8166685 电子邮箱：QHXR2014@163.com |
|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以上资料均为原件的彩色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19年12月2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19年12月2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西宁市五四西路61号A座11楼1113室（新华联国际中心A栋）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乐都区人民检察院联系人：郭老师联系电话：15297182325联系地址：乐都区人民检察院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971-8166685邮箱地址：QHXR2014@163.com联系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61号A座11楼1113室（新华联国际中心A栋）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
| **收款人** | 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05 0136 3700 0950 0392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以下网站予以公布：《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11.44.251.34）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海东市乐都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972-8623899 |

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鑫融磋商（服务）2019-139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库存档案数字化项目 |
|  | **采购人** | 乐都区人民检察院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60万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9000.00元(大写：玖仟元整)收款单位：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6305 0136 3700 0950 0392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2019年12月20日17点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19年12月2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19年12月2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西宁市五四西路61号A座11楼1113室（新华联国际中心A栋） |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自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人收费标准：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计算办法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一项内容)。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报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 **磋商有效期** |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 **其他事项** | 无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帐户。

8.3 供应商投标签到时，需出示“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原件作为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证明。同时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要求而拒收响应文件。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

（3）投标报价一览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供应商承诺函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资格证明材料

（9）财务状况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磋商保证金

（13）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1.2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3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2.2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专用袋用“于2019年12月2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2.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2．1－12．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2.4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磋商过程**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磋商程序**

16.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0.1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6）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7）完工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9）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评审办法**

17.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满分分值 |
| Ⅰ | 商务部分（满分42分） | 投标报价 | 15 |
| 商务评价 | 20 |
| Ⅱ | 技术部分（满分58分） | 技术质量方面 | 55 |
| 服务情况 | 10 |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分15分 | 报价分 | 15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商务评价20分 | 企业业绩 | 15 | 提供自2019年以来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分15分。（提供相关类似合同书复印件及原件备查）。 |
| 企业实力 | 5 | 1. 投标人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得5分。
 |
| 服务实力55分 | 安全保密  | 10 | 根据供应商对档案实体安全、成果数据安全、信息安全保密、保障管理措施方案严谨科学有效进行评分，方案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无方案或差的不得分。 |
| 档案整理  | 9 | 档案整理要求符合标准、流程科学、交接清晰，方案优得9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无方案或差得0分。 |
| 档案数字化 | 7 | 档案数字化要求符合标准、流程科学、交接清晰，方案优得7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方案或差得0分。 |
| 人员配置 | 23 | 1、服务团队人数10人及以上得5分，少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以本单位社保证明为准）。 2、拟派往现场的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省局部门颁发的档案归档文件整理实岗操作培训证书及本单位社保证明，每提供一人3分，最高6分；3、拟派往现场的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省局部门颁发的档案省直机关档案岗位管理人员培训证书及本单位社保证明，每提供一人3分，最高6分。4、拟派往现场的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省局部门颁发的档案业务培训证书及本单位社保证明，每提供一人3分，最高6分 |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的配置情况 | 6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的配置情况，综合对比，横向比较，优秀的得6-4分、良好的得3-2分、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情况10分 |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 5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的针对性、服务是否及时、保障措施以及满足招标人的需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
| 本地化服务 | 5 | 在青海地区有本地化服务机构的得5分。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联系方式等（需提供当地政府批准的相关手续复印件，原件携带备查）。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成交通知**

1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终止情形**

2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鑫融磋商（服务）2019-139**

**采购项目名称：库存档案数字化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XR-2019-139**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 应 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库存档案数字化项目（青海鑫融磋商（服务）2019-139）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完工时间、地点和要求

1.完工时间：自合同签订后120个自然日。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2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由甲方认定合格，经履约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款的15%，即人民币（大写）,在库存档案数字化整理完成后，双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即人民币（大写），质保金5%在质保年后，支付给乙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年月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鑫融磋商（服务）2019-139**

**采购项目名称：库存档案数字化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个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
| 完工时间 |  |
| 免费质保期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19年月日青海鑫融磋商（服务）2019-139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9：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8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近半年中其中一个月即可）。

**附件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相关认证、合格证等）。

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服务地点、完工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附件13：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完工时间 |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完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技术参数：

海东市人民检察院拟档案资料进行档案修复、前处理、扫描、图像处理、目录著录、图像质检、档案装订、数据验收、档案入库、数字化成果移交。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1）约6500册卷宗档案（文书档案、诉讼档案、会计档案、人事档案）资料的数字化工作；

（2）2020年档案数字化外包服务；

（3）乙方在服务完成后需提供具有省级资质的专家验收报告。

2、遵循的技术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人民检察院诉讼文书材料立卷归档细则》、《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

《信息技术连续色调静态图像的数字压缩及编码第 1 部分：要求和指南》

GB/T17235.1-1998；

《信息技术连续色调静态图像的数字压缩及编码第 2 部分：一致性测试》

GB/T17235. 2-1998；

档办发〔2014〕7 号《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定》；

DA/T 31-2005《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DA/T18-1999《档案著录规则》；

GB/T 18894-2002《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

GB/T7156-1987《文献保密等级代码》；

DA/T 31—2017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3、技术要求

按照要求对库存诉讼档案进行档案交接、档案整理、全文扫描、图像处理、机读目录著录、数据系统挂接、还原装订、成果备份、数据验收等服务。

成品图像数据采用 300dpi 扫描，照片 300dpi，24 位真彩色，JPEG 和双层 pdf存储格式各一套。图像成果在采购人所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中完全挂接正确并准确的检索和显示，成果数据在采购人的相关服务器档案管理系统中上线运行，成果数据向采购人提供两套移动硬盘备份。

3.1 档案交接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档案清单或直接提供的卷宗材料获取相应案卷。采购人提供的档案材料既有库存档案材料，也有新增档案材料，中标人不得对卷宗材料的选择上提出异议。中标人逐卷清点核对完毕双方在《档案移交清单》上登记、签字。中标人负责整个项目档案的取卷、保管、退还工作，如发生任何档案遗失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档案整理

（1）按照《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办法整理时对档案以卷为单位进行分拆，去除金属装订物，电子版区分正副卷材料，按院方提供的立卷规范及指定的档案管理系统电子档案目录重新排列顺序。

（2）对库存档案，拆分档案时需考虑到纸张易折、易碎等原因，小心轻拿轻放，在拆分档案有可能损坏原件时，不可强拆档案。对于破损的档案，先进行修复处理。拆开的档案不得出现任何漏缺页及顺序差错。

（3）对库存档案，对照目录逐页检查档案原件，同时检查档案纸质目录和档案文件之间的顺序，对拆解前次序颠倒的页面，拆解后要予以更正。

（4）对库存档案中标人在拆卷前必须仔细核对卷内页码顺序。对于已编页码的库存档案要核对连续性，对于没有编制页码的卷内材料，卷内文件按次序从 001 开始连续编号，不得有重号、跳号、空白的页面不编页号。每张大幅面图纸视为一页文件编制页码。

3.3 档案扫描

（1）档案扫描技术指标：扫描分辨率采用 300dpi，照片 300dpi,对字体较小、字迹模糊的档案适当提高扫描分辨率至600dpi，扫描格式采用 24位真彩色，JPEG 和双层 pdf 存储格式各一套。

（2）按页码顺序进行扫描，案卷封面不扫描，库存档案目录、备考表要扫描。

（3）需扫描的档案，页面破损严重无法直接进行扫描的，应先进行页面修复；页面折皱不平，影响扫描质量的，应先压平。

（4）扫描时应根据纸质档案的材质选择相应的扫描设备，保证档案不受损。

（5）对幅面超过 A3 的大幅面档案文件应采用分区扫描形成多幅图像，以便进行图像拼接处理，合并成一个完整的图像。

（6）扫描时应认真登记和核对扫描的页数和顺序，确保实际扫描页数与实体档案整理时页数和顺序完全一致，扫描时应根据档案的实际情况调整扫描参数，保持图像效果与档案实体一致。

3.4 图像处理

（1）扫描后的原始 JPEG 图像需要进行优化处理，对图像清晰度、色调、偏斜、污渍、黑边进行调整、清除，使得图像清晰、端正、完整。

（2）图像歪斜：采用自动或手动纠偏功能，调整图像角度。图像偏斜度不超过±1 度，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3）图像处理后保证图像信息与原档案内容完全一致，不删除页面任何有用信息，包括正文内容、页眉、页脚、手写注释和印章等。页面内容基本居中显示，不出现明显偏左或偏右现象。

3.5 机读目录著录及校核

（1）在检察院综合办公办案系统中对库存档案每个案件录入案卷目录和卷内文件目录，实际情况以法院信息管理系统档案著录要求为准。

（2）对已有机读目录的案件进行补录和校核修正。

3.6 数据系统挂接

（1）将合格后的数字化 JPEG 图像文件对照档案系统中的目录数据，通过批量挂接的方式，逐份放置到采购人指定的办案办公系统中。

（2）为确保数据挂接的正确性，应确保档案目录数据与档案扫描图像的一一对应，确保图像成果在采购人所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中有效准确的检索和显示，确保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 100%挂接完整、正确、有效。

3.7 数据上载

成果数据须在采购人的相关服务器档案管理系统中上线运行。

3.8 档案装订或还原及归还

（1）对完成数据系统挂接的案件，在系统中打印一份卷内文件目录，放入相对应的档案卷盒内以备装订。

（2）实体档案装订前要认真检查档案数量是否齐全，档案目录是否完整，装订边是否压字，卷内文件的各种编号与档案封面和目录各项是否相符，文件排列顺序是否正确。出现装订边压字的情况，需张贴装订边后方可装订。

（3）对库存档案，尽可能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装订时尽可能按原孔装订，对装订位置不足的页面，须进行加边处理。对破损的档案要修复。装订要结实、齐整(左边、下边对齐)，不掉页，不倒页，不压字，不损坏文件，不妨碍阅读。

（4）档案装订必须采用专业装订线进行装订，原档案以卷方式装订管理的，采用白线三孔一线装订。原档案以件方式管理装订的，采用原有装订方式每件装订。

（5）档案归还途中不得人档分离，档案不得受潮、受污、受损、丢失。

（6）还卷人和采购人的有关人员一起归还，对拟归还的档案逐卷或逐件清点，共同进行案卷内容、目录、数量的清点核对。清点无误后，双方在《档案移交清单》上登记、签字。

3.9 数据成果备份

（1）为保证数据安全，对成果数据提供两套移动硬盘备份。

（2）需备份的数字化数据成果包括：目录数据、扫描图像、图像路径及命名规则。

3.10 项目验收

（1）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查制度。中标人必须安排人员对数字化所有环节的工作进行详细的质量检查，以确保质量合格，并作好相关质检记录。

（2）项目验收分为阶段验收和完工验收。通过随机抽取 10%的数据进行抽查的方法，对中标人已完成数字化成果的目录数据、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总体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对查出的质量问题进行登记，抽查发现的问题一律退回整改。

（3）阶段验收：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

（4）完工验收：全部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整体验收。

（5）验收合格标准：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挂接错误，或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之一出现不完整、不清晰、有错误等质量问题时，抽检标记为“不合格”。一个档案服务质量抽检的合格率达到 95%以上时，给予以验收“通过”。合格率=抽检合格的文件数/抽检文件总数×100。

4、保密、安全要求

4.1 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采购人的审核，并在采购人处登记备案。

4.2 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档案保密安全教育，并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档案法》、《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规，严防泄密现象发生。

4.3 中标人工作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移动存储介质(包括 U 盘、移动硬盘)、照相机、刻录光盘、手机、MP3、MP4 及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带入加工现场。

4.4 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离线的档案图像和档案目录数据。

4.5 档案数字化加工场所计算机应对输出接口做屏蔽处理防止数据外拷，计算机局域网与互联网等外网物理隔离，加工数据由专人负责管理，未经授权无权访问。

4.6 数字化处理工作室内的废纸必须集中放置，中标人每周清理废纸不能超过一次，清理时要有采购人人员监督，确保其中没有夹带任何档案文件后才能清出工作室。

4.7 档案数字化任务完成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检查公司所用设备是否有信息留存，凡有信息留存的，必须清除信息并作安全技术处理。

4.8 泄露档案所涉及的国家秘密，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库存档案数字化 | 库存档案修补、整理、拆卷、扫描、装订工作 | 6500 | 册 | 1. 档案修复2. 前处理3. 扫描4. 图像处理5. 目录著录6. 图像质检7. 档案装订8. 数据验收9. 档案入库10. 数字化成果移交 |
| 2 | 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外包费用 | 2020年新增档案整理、拆卷、扫描、装订工作 | 12个月的档案 | 月 | 对新增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对已有档案进行定期的除尘及除潮等维护工作。 |